

第 1727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‘該條例’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 (‘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’) 所賦予的權力，就該條例第 120 條對以下人士的牌照所施加的條件作出修改。

姓名	作出修改的日期
文淑誼 (‘文氏’)	2007 年 3 月 8 日

有關修改的描述

撤銷以下在 2006 年 10 月 25 日施加於文氏的牌照的條件：

‘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《勝任能力的指引》的規定，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，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，否則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 (以較早出現者為準) 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：

- (i)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；或
- (ii)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 6 個月 (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)。

作出修改的理由

基於文氏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有關修改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，而文氏亦已符合適用於她作為代表的勝任能力規定，所以證監會作出了上述修改。

2007 年 3 月 16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
發牌科高級經理袁可端